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牛津通识读本

休谟 Hume

[英国] A. J. 艾耶尔 / 著
吴宁宁 张卜天 / 译



[英国] A. J. 艾耶尔 著 吴宁宁 张卜天 译

牛津通识读本

休谟

Hume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休谟 / (英) A. J. 艾耶尔 (A. J. Ayer) 著, 吴宁宁, 张卜天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11

(牛津通识读本)

书名原文: Hume: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ISBN 978-7-5447-6546-6

I. ①休… II. ①A… ②吴… ③张… III. ①休谟, D. (1711—1776)—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61.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81015号

Copyright © the estate of A. J. Ayer

Hume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80.

This Bilingual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Chinese and English edition copyright © 2016 by Yilin Press, Lt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1-716号

书 名	休谟
作 者	[英国] A. J. 艾耶尔
译 者	吴宁宁 张卜天
责任编辑	何本国
原文出版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毫米×889毫米 1/16
印 张	16
插 页	4
版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546-6
定 价	32.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序言

周晓亮

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是英国经验论哲学家,怀疑论者,是西方哲学史上最重要、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

本书是关于休谟的生平与思想的专著,其作者 A. J. 艾耶尔(Alfred Jules Ayer, 1910—1989)是当代英国的著名哲学家,逻辑实证主义在英国的主要代表。

艾耶尔生于英国伦敦,早年就学于伊顿公学,后来获奖学金,入牛津大学基督教堂学院学习。毕业后,他到维也纳大学学习,参加了“维也纳学派”的哲学活动,接受了该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观点。1933年至1940年,他在牛津大学基督教堂学院讲授哲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参加了英国情报部门的工作。战后,他任牛津大学沃德姆学院的研究员和院长。1946年至1959年,任伦敦大学学院心灵和逻辑哲学教授。而后再回到牛津,任新学院的逻辑学教授,直至1978年退休。1963年被选为美国艺术与科学院(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外籍荣誉院士。1951年至1952年任亚里士多德学会(Aristotelian Society)会长,1965年至1970年任英国人文主义协会(British Humanist Association)主席。1970年被封为爵士。

艾耶尔的主要著作有:《语言、真理与逻辑》(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1936)、《经验知识的基础》(*The Foundation of Empirical Knowledge*, 1940)、《哲学论集》(*Philosophical Essays*, 1954)、《知识的问题》(*The Problem of Knowledge*, 1956)、《人的概念及其他论文集》(*The Concept of a Person and Other Essays*, 1963)、《实用主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Pragmatism*, 1968)、《形而上学与常识》(*The Metaphysics and Common Sense*, 1969)、《罗素与摩尔:分析的遗产》(*Russell and Moore: the Analytic Heritage*, 1971)、《或然性与证据》(*Probability and Evidence*, 1972)、《哲学的中心问题》(*The Central Questions of Philosophy*, 1973)、《20世纪的哲学》(*Philoso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82)。此外,他还著有四部人物专论,即《罗素》(*Russell*, 1972)、《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986)、《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 1988),以及这里我们所看到的《休谟》(*Hume*, 1980)。

在这些著作中,最著名的无疑是《语言、真理与逻辑》。该书是艾耶尔从维也纳回国后写的,于1936年出版。它全面介绍和阐述了逻辑实证主义的观点,是当时用英语写出的最流行的逻辑实证主义著作,时至今日,它在英语世界仍有广泛的影响。26岁的艾耶尔也因这部著作而一举成名,成为英国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代表。

逻辑实证主义是西方分析哲学中最有影响的思想流派之一,它将经验哲学、自然科学和现代逻辑手段相结合,表明了对经验还原主义和分析方法的诉求。在《语言、真理与逻辑》一书中,艾耶尔概括了逻辑实证主义的三个基本要点:一是反对传统的形而上学论题,即所谓的“拒斥形而上学”;二是将哲学的任务归结为对科学陈述或命题的语言和逻辑分析;三是将价值陈述

与事实陈述区分开,认为价值判断既不真也不假,仅仅是对情感的表达。

在对休谟哲学的态度上,逻辑实证主义者将休谟哲学作为其理论的一个源头。在1929年发表的《科学的世界概念:维也纳学派》(即所谓的“维也纳学派宣言”)中,休谟被归入与逻辑实证主义关系最密切的近代思想家之列。艾耶尔完全秉承了逻辑实证主义的这一立场。在谈到逻辑实证主义观点的来源时,他明确将其追溯到休谟。他说,这些观点“是从伯特兰·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学说中引导出来的,而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那些学说则是贝克莱和大卫·休谟的经验主义合乎逻辑的产物”^①。从这一点看,艾耶尔一一撰写关于罗素、维特根斯坦和休谟的专著,多少带有追溯自己思想来源的意味,并非完全出于偶然。

在《语言、真理与逻辑》一书中,除了休谟的心理主义倾向外,凡是涉及休谟的地方,艾耶尔都把他看成逻辑实证主义原则的坚定倡导者。比如,在谈到“拒斥形而上学”论题时,艾耶尔作了一个著名的论断:“关于休谟,我们可以说他不仅在实践上不是形而上学家,而且他明确地拒斥形而上学。在他结束他的《人类理智研究》这一著作的一段话中,我们发现对这一点的最有力的证据。他说:‘我们手里拿起任何一本书,例如神学书或经院形而上学的书,我们就可以问,它包含着关于数和量方面的任何抽象推理吗?没有。它包含着关于事实和存在的任何经验推理吗?没有。那么我们就把它投到火里去,因为它所能包含的没有别的,只有诡辩和幻想。’”^②艾耶尔断言,休谟的意思是,

① A. J.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第一版序言,尹大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29页。

② 同上书,第56页。译文有改动。

除了形式的分析命题和经验的事实命题,其他一切形而上学命题都是没有意义的,因此应当被抛弃,哲学所要做的仅仅是对经验科学命题的逻辑分析。

不过,逻辑实证主义的观点一提出,就受到各种各样的质疑和责难,这迫使逻辑实证主义的理论家们不断修正自己的观点,以应付来自各个方面的挑战。在这一点上,艾耶尔也不例外。从他后来发表的著作,尤其是《经验知识的基础》、《知识的问题》、《人的概念及其他论文集》等中可以看出,他自觉或不自觉地缓和了原先强硬的逻辑实证主义立场,回到比较温和的传统经验论的观点上。因此有评论说,艾耶尔“越来越多地退回到英国经验论类型的认识论”,在他那里,“逻辑实证主义回到了它由之发展出来的英国经验论”^①。

艾耶尔的这一思想变化明显表现在他对休谟的态度和理解上。如果我们翻看手头《休谟》这本书,并与《语言、真理与逻辑》中的有关论述相比较,就会发现,艾耶尔没有再将逻辑实证主义的观点强加在休谟身上,而是根据休谟的本来叙述,比较历史地、客观地评价他的学说。

同样以“形而上学”论题为例,我们看到,在讨论“物体的存在”这个最具形而上学意味的问题时,艾耶尔没有像在《语言、真理与逻辑》中那样武断地认为休谟将此类命题看成是没有意义的而断然拒绝,而是承认休谟对这个问题有积极的回答,断言“无论休谟宣称什么样的怀疑论,他无疑相信那种常识意义上的物体的存在”(本书第42页),并且充分注意到,休谟把“物体的

^① [澳大利亚]约翰·巴斯摩尔:《哲学百年,新近哲学家》,洪汉鼎、陈波、孙祖培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39、442页。

存在”视为“在一切推理中理所当然的”^①，并试图寻找这一信念的根据。在这里，休谟承认形而上学命题的内容并将它作为推理的前提，与所谓的拒斥形而上学命题，仅仅从事语言和逻辑分析，两者显然有重大区别。尽管艾耶尔对休谟的有关表述作了辨析甚至质疑，但从他的论述看，他所针对的主要是如何理解休谟的文本，而不是休谟的哲学态度和立场。而且即使在艾耶尔的笔下，休谟也没有像逻辑实证主义所要求的那样热衷于“实质的语言分析”，他主要关心的是从现象论和经验心理的角度，对物体存在的“信念”做出说明——这是传统经验论的任务，而不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任务。即使就休谟关于两类命题（知识）的分类而言，艾耶尔也只是客观地叙述了休谟的观点（关于关系的分类），并没有像《语言、真理与逻辑》中那样刻意从中引出“拒斥形而上学”的结论。

当然，以上所说，并不意味着艾耶尔从根本上放弃了他早先的逻辑实证主义观点^②，毋宁说，具体就休谟哲学而言，他更倾向于按照传统经验论的面貌来理解和把握它，尽管他在论述中使用了很多语言和逻辑分析的技巧。这样来看，我们面前的《休谟》这本书，为我们提供的就不是一个严格逻辑实证主义的案例范本，或一部所谓的“六经注我”之作，而更多是从哲学发展的角度，对休谟哲学所作的历史的、客观的评述。其中不乏对具体观点的剖析和论证，对推理脉络的梳理和澄清，对难点、疑点的探

①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ited by L. A. Selby-Bigger, second edition, Oxford, 1978, p.187.

② 不过，如前所说，他弱化逻辑实证主义立场的倾向是明显的。比如，就“形而上学”而论，他后来形象地说，形而上学家不再被当作罪犯来看待，而是被当作病人，对他们的言论或可做出恰当的解释。

究和辨明,使我们在作者锱铢必较、细致深入的论述中,感受到哲学分析的魅力。

与作者对休谟哲学的上述态度有关,我们还可以看到本书的另一个优点,即在对休谟哲学的主旨和历史地位的评价中,作者比较客观地介绍了逻辑实证主义之外的其他三种主要观点^①,为读者提供了一个比较全面的理解。一个观点是苏格兰常识哲学家托马斯·里德(Thomas Reid)提出来的,他认为休谟哲学是英国经验论的完成者,它将由洛克开始、经贝克莱发展的英国经验论推进到它的逻辑结局——怀疑主义;另一个观点是英国的新黑格尔主义者托马斯·希尔·格林(Thomas Hill Green)提出来的,他同里德一样,认为休谟将洛克的经验论原则贯彻到底,揭示了它的局限。但与里德不同的是,格林站在黑格尔哲学的角度看待休谟哲学,认为它无非是理性思想体系中的一个“工具”,它的真正作用是使经验论寿终正寝,为康德的批判哲学作了准备;还有一个观点是爱丁堡大学的逻辑和形而上学教授肯普·史密斯(Kemp Smith)提出来的,他反对仅仅将休谟哲学看成是洛克和贝克莱哲学的继续,认为休谟哲学的主题不是从经验论原则中引出完全的怀疑主义,而是要用人的情感活动来描述和说明人的“自然信念”是如何形成和产生的。他断言,“自然信念”学说是休谟哲学中“最具本质、最有特色”的部分,休谟哲学也因而具有独创性的意义。

在上述三种观点中,里德和格林都认为休谟哲学没有提出任何确定的东西,只是将洛克和贝克莱的哲学发展到怀疑主义,因此他们的观点常常被相提并论,并成为西方哲学史研究中广

^① 参见本书第二章“目标与方法”,在其他章节的论述中也多有涉及。

为接受的“标准”观点。史密斯的观点富有新意,为休谟哲学研究开辟了一个全新的视角,由于它紧紧依据休谟哲学的文本,所以很有说服力,以致近三四十年来十分流行,被称为对休谟哲学的“自然主义的”解释。诚然,由于内容及篇幅所限,艾耶尔在本书中对上述三种观点没有充分展开,但对于读者全面理解休谟哲学,仍不失为有益的参考。

总之,本书的翻译出版,对于中国读者了解和研究休谟哲学是很有价值的。虽然本书的篇幅不大,但所论哲理深奥,学术含量丰富,对它的翻译也有难度。译者作了很大的努力,为读者奉献了一个很好的译本,为此应对他们表示感谢。

2016年9月于北京

前言

本书的第一章简要叙述了休谟的生平，这一章得益于欧内斯特·C. 莫斯纳教授的出色著作《休谟传》甚多。其余各章则重印了1979年3月我在安大略省特伦特大学所作的四次吉尔伯特·赖尔讲演。我很高兴应邀作这些讲演，因为赖尔是我的哲学导师。这里，我不仅要感谢讲演的赞助者马谢特基金会和维多利亚与格雷信托公司，还要感谢特伦特大学哲学系的成员及其同仁的热情款待。

在引述休谟的哲学著作时，我使用了以下文本，其中前三本有平装本：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ited by L. A. Selby-Bigge; second edition revised by P. H. Nidditch; including Hume's *Appendices* and *Abstrac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edited by L. A. Selby-Bigge; third edition revised by P. H. Niddit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Norman Kemp Smith, including Hume's *My Own Life* as a supplement. Bobbs-Merrill, 1977.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Vol. II, edited by T. H. Green and T. H. Grose. Longmans, 1875.

应牛津大学出版社要求,我把对这些著作的引用分别用字母 T、E、D 和 G 来表示,并且插入括号内置于文中,字母之后的数字代表页码。其余的这类引用则指莫斯纳著作的页码,用字母 M 表示。

虽然休谟在文学上成就斐然,包括他那部著名的《英国史》,但他首先是一位哲学家。除了第一章概述了他的生平,本书完全致力于阐述他的哲学。

A. J. 艾耶尔

1979年4月18日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生平与个性 1

第二章 目标与方法 20

第三章 物体与自我 42

第四章 原因与结果 63

第五章 道德、政治与宗教 85

索引 109

英文原文 117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ited by L. A. Selby-Bigge, second edition revised by P. H. Niddich, including Hume's *Appendices and Abstrac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1.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edited by L. A. Selby-Bigge, third edition revised by P. H. Niddi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edited with an

生平与个性

在我看来,大卫·休谟是最伟大的英国哲学家,他于旧历1711年4月26日出生在爱丁堡。他在去世前的四个月即1776年4月完成了告别辞《我的一生》,这是一篇只有五页的自传。在文中,他为自己父母双方的良好家世而自豪。他的父亲约瑟夫·霍姆从事法律职业,在贝里克郡的奈因威尔斯拥有一处庄园,自16世纪以来,这份地产就一直属于他的家族。如休谟所说,他的家族是“霍姆或休谟伯爵家族的一支”(D 233)。在20世纪,这个家族中将会诞生一位保守党首相。他的母亲凯瑟琳是“司法学院院长大卫·福克纳爵士的女儿”,她的一个哥哥继承了贵族头衔。这对夫妇有三个孩子,大卫最小,哥哥约翰生于1709年,姐姐凯瑟琳生于1710年。

1713年,大卫还是婴儿时,父亲约瑟夫去世了。长子继承了财产,大卫每年只有大约50镑的遗产,即使在当时,这点钱也不足以使他经济独立。家里人希望大卫能继承父业成为律师。大卫的母亲没有再婚,在约翰成年之前一直经营着这块地产。他的母亲是个热忱的加尔文派教徒,并按照这种信仰把孩子们抚养大。据说大卫深爱他的母亲、哥哥和姐姐。虽然他在十几岁时拒绝接受加尔文主义和其他各种基督教教派,但这并没有影响他和母亲的关系,这表明他向其隐瞒了此事,或至少是没有

表现得很强硬。大卫一生性情温和,无论在公开场合还是私下都不愿与人争论,但他并不缺乏勇气在书中表达自己的信念,无论这些信念是多么非正统。据说他的母亲曾说:“我们的大卫是一个令人愉快的、温厚的火山口,但头脑却异乎寻常地清醒。”是否真有此事我们不得而知,如果是真的,它可能表达了大卫脱离家庭供养、变得经济独立时母亲的一种恼怒之情。

1723年,还不到12岁的大卫与哥哥一起进入爱丁堡大学,在那里度过了三年美好时光。他们没有拿学位,这在当时很常见。他们报名参加的必修课有希腊语、逻辑、形而上学、自然哲学或现在所说的物理学等,还选修了伦理学和数学等课程。虽然这些课程的水平似乎还比较初等,但在这个阶段,休谟可能对牛顿和洛克的重要著作有了一定的了解。对于大学学习,他只说自己“成功地通过了普通教育课程”。

回到奈因威尔斯之后,休谟试图着手研究法律,但很快便放弃了这种尝试,因为他对文学(当时的文学包括历史和哲学)产生了强烈的兴趣。他在自传中写道:“这种热情占据了我的一生,是我身心愉悦的巨大源泉。”这种热情太过强烈,以至于他说:“除了研究哲学和一般学问,我对任何事情都不由得产生一种厌恶。”(D 233)虽然他说自己正在“暗地里如饥似渴地阅读”西塞罗和维吉尔,而不是那些法学家的著作(他的家人还以为他一直在研究这些著作),但他的心思主要放在了哲学上。1729年,“新的思想景致”向年仅18岁的休谟敞开,并将在他第一部也是最著名的著作《人性论》中显示出来。

这一发现所带来的兴奋以及巨大的工作强度损害了休谟的健康。他的不适是由精神压力引起的。此后他按时锻炼身体,辅以充足的饮食,没到两年就从一个“骨瘦如柴的高个子”年轻



图1 休谟像, 艾伦·拉姆齐作, 1754年

人变成了他所谓的“体格健壮、充满活力、面色红润、朝气蓬勃”的家伙。但实际上，他仍然患有抑郁，并且伴随着心悸等身体征兆，他经常造访的当地医生无法使他痊愈。他最终决定，至少应暂时放弃研究，以便“更积极地生活”。1734年2月，他离开苏格兰赴布里斯托尔，在那里担任一个糖业公司的职员。他决定离开苏格兰可能还有一个原因：当地有一个女仆在由休谟的叔叔主持的教会法庭上指控休谟是她私生子的父亲。这一指控未被承认，即使在当地也没有损害休谟的名誉。事实上，后来的证据表明，休谟易对女人动情，尽管他一生未婚，性情镇定而宁静，又完全沉浸于理智追求中，根本称不上爱向女子献殷勤。

休谟在布里斯托尔结交了几位好友，但仅仅四个月，他就认定自己不适合经商。据说休谟被解雇是因为他总是批评其雇主的文学风格（M 90），不论这是否是事实，毫无疑问的是，休谟很高兴能自由地致力于哲学研究。在布里斯托尔逗留期间，为了符合当地的发音，他将其姓氏“霍姆”（Home）改拼为“休谟”（Hume），这是这一时期所产生的最为持久的结果。

既已决定投入《人性论》一书的写作，也许是为了使他那份微薄的私人收入能够更好地维持生活，休谟移居到了法国。在巴黎短暂逗留期间，其苏格兰同乡谢瓦利埃·拉姆齐为他作了一些有益的引荐。此后他在兰斯待了一年，又在安茹的拉弗来什小镇住了两年，这里有一所笛卡尔曾经就读的耶稣会学院。休谟与耶稣会的神父们交上了朋友，并且利用了该学院藏书甚丰的图书馆。到了1737年秋天，休谟完成了《人性论》的大部分内容，遂回到伦敦为其寻找出版商。

事情的发展并不如休谟所愿。一年之后，他才与约翰·努恩成功地签订了《人性论》前两卷即第一卷《论知性》和第二卷